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2(a)、70、86 和 108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 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促进和保护人权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10 月 3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对 2007 年 10 月 25 日美国官员宣布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若干国民和国家机构的不正当和非法单方面制裁，发表声明如下：

上述对伊朗若干国民和国家机构，包括伊朗国家军队和国防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伊朗革命卫队的非法单方面措施，是美国藐视国际法基本原则以及对伊朗一贯的敌对政策扩大到危险新范围的最新体现。事实上，伊朗虽然在过去 30 年中受到美国制裁，但从未向美国霸权和胁迫屈服。历史说明，美国采取的新制裁将遭受同样命运。

对主权国家及其国家机构进行无端指责并采取单方面制裁，无疑违反了国际法基本规定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包括尊重国家主权和政治独立原则以及不干预和干涉他国内政原则。这种行为也违反了众所周知的各种国际法律框架和严厉拒绝单方面措施的各项联合国决议；这些决议强调指出，“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单方面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图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顺从”。这些令人无法接受的单方面措施还违反了相关联合国决议和其他文书所述的国际贸易体制和贸易促进发展政策的一般原则，并侵犯了若干国际人权基本原则、特别是发展权。



此外，美国对伊朗国民和国家机构最近采取的单方面制裁再次显示出，美国纯粹出于政治目的和邪恶政策、利用单边主义和单方面采取措施以及无理单方面评价他国行为来对主权国家施加压力的趋势愈演愈烈。美国颁布和执行单方面措施的倾向，显然破坏了国际社会促进、维护和加强多边主义以及通过联合国开展多边决策进程的意愿和努力，说明国际社会亟需共同应对并纠正这种破坏性的办法。

为给其非法行为寻找借口，美国极其不负责任地大规模进行无端诽谤、混淆视听、丑化和敌对宣传活动，并传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其国家机构虚假错误的指控。美国把对伊朗及其国民和国家机构的指控作为上述单方面措施的依据，而这些指控显然荒谬至极，根本无需解释。

在所谓“扩散关切”提出之时，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公开声明和报告证明伊朗核方案属于和平性质；美国虽然进行了误导宣传，但对此提不出丝毫证据；伊朗通过对原子能机构的彻底透明和全面合作展示了本国核方案纯属和平性质；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近期的合作获得了全世界的支持和赞赏。美国对伊朗所谓“支持恐怖主义”的指控也是没有根据的。伊朗一贯拒绝并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且是美国建立、资助和支持的恐怖团伙实施的恐怖行为的受害者。

美国政府持续采取这种不负责任的单方面政策和傲慢行径，显然将构成值得警惕的先例，对法治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造成深远的不利影响；美国必须单独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全球必须毫不含糊地拒绝这些不负责任的政策和做法。

伊朗热爱和平，希望全世界消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认为美国当前的好战行径不仅对伊朗、而且对全世界构成威胁。

毫无疑问，美国行政当局与世界其他国家当前的关系混乱完全是它的责任。美国在全球的威望扫地，也都是其不明智的霸权政策和行径的后果。将美国在伊拉克和阿富汗的失败归咎于他人，以平息和蒙蔽国内批评，无法使美国行政当局免除在这些国家灾难性政策和行动的责任。

事实上，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应当首负其责，拒绝这些单方面措施，并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步骤制止此类政策和做法。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52(a)、70、86 和 108 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奇（签名）